



中國稅務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4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九、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负责研究拟订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订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

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十）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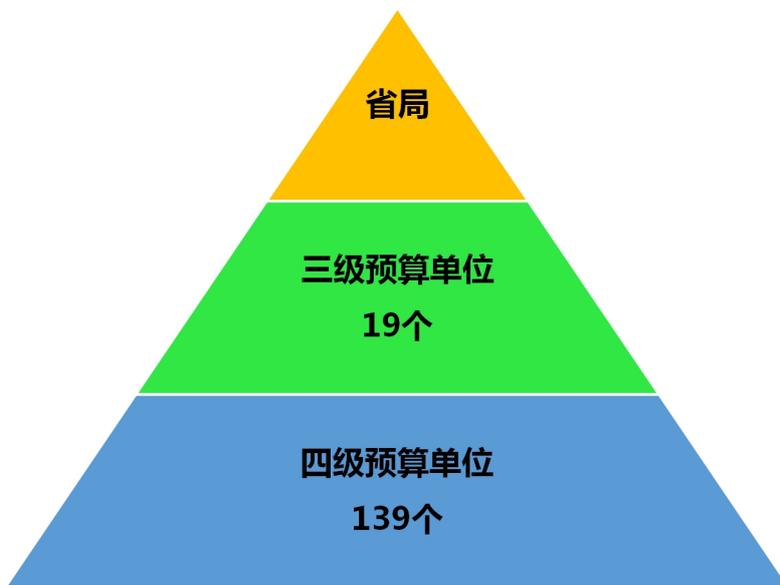
（十二）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十四）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湖北财税职业学院（湖北省税务干部学校）等。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为中央财政二级预算单位，2024 年下辖预算单位 158 个（含汇总单位），其中：三级预算单位 19 个，包括省税务局机关，17 个市（州、直管市、林区）税务局和湖北财税职业学院（湖北省税务干部学校）；四级预算单位（县、市、区级税务局）139 个。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4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号	三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2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

序号	三级预算单位名称
5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黄冈市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神农架林区税务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机关
19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湖北省税务干部学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5,15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601.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11,659.82
四、事业收入	6,85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35.3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83,034.53
六、其他收入	756,580.54	六、住房保障支出	88,751.0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8,580.87	本年支出合计	1,388,782.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6,458.64
上年结转	136,660.15		
收 入 总 计	1,395,241.02	支 出 总 计	1,395,241.0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395,241.02	136,660.15	495,150.33			6,850.00	1,850.00				756,580.54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601.61	813,638.62	160,962.99			
20107	税收事务	974,601.61	813,638.62	160,962.99			
2010701	行政运行	812,384.52	812,384.52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025.89		145,025.89			
2010710	税收业务	15,787.10		15,787.10			
2010750	事业运行	1,254.10	1,254.1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205	教育支出	11,659.82	11,659.82				
20503	职业教育	11,659.82	11,659.8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1,659.82	11,65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35.33	230,73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735.33	230,73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746.51	102,74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43.85	76,94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44.97	51,04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34.53	83,03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34.53	83,03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64.14	80,064.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8.78	1,328.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1.61	1,64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751.09	88,75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751.09	88,75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40.27	81,340.27				
2210203	购房补贴	7,410.82	7,410.82				
	合计	1,388,782.38	1,227,819.39	160,962.9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5,150.33	一、本年支出	515,393.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5,15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055.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3,460.5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66.51
二、上年结转	20,243.02	（五）卫生健康支出	24,094.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43.02	（六）住房保障支出	21,415.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15,393.35	支 出 总 计	515,393.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651.62	401,462.37	401,066.10	384,546.11	16,519.99	401,066.10	-11,585.52	-2.81%	-396.27	-0.10%
20107	税收事务	412,651.62	401,462.37	401,066.10	384,546.11	16,519.99	401,066.10	-11,585.52	-2.81%	-396.27	-0.10%
2010701	行政运行	387,239.28	380,765.08	383,292.01	383,292.01		383,292.01	-3,947.27	-1.02%	2,526.93	0.66%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15.48	8,567.70	6,309.99		6,309.99	6,309.99	-5,105.49	-44.72%	-2,257.71	-26.35%
2010710	税收业务	12,466.86	10,599.59	10,210.00		10,210.00	10,210.00	-2,256.86	-18.10%	-389.59	-3.68%
2010750	事业运行	1,530.00	1,530.00	1,254.10	1,254.10		1,254.10	-275.90	-18.03%	-275.90	-18.03%
205	教育支出	3,428.52	3,428.52	3,460.55	3,460.55		3,460.55	32.03	0.93%	32.03	0.93%
20503	职业教育	3,428.52	3,428.52	3,460.55	3,460.55		3,460.55	32.03	0.93%	32.03	0.93%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428.52	3,428.52	3,460.55	3,460.55		3,460.55	32.03	0.93%	32.03	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55.83	46,019.84	45,193.90	45,193.90		45,193.90	-361.93	-0.79%	-825.94	-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55.83	46,019.84	45,193.90	45,193.90		45,193.90	-361.93	-0.79%	-825.94	-1.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8.47	593.17	344.13	344.13		344.13	-304.34	-46.93%	-249.04	-4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50.39	30,273.86	28,537.76	28,537.76		28,537.76	-1,412.63	-4.72%	-1,736.10	-5.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56.97	15,152.81	16,312.01	16,312.01		16,312.01	1,355.04	9.06%	1,159.20	7.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55.64	25,781.41	24,019.41	24,019.41		24,019.41	-1,836.23	-7.10%	-1,762.00	-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55.64	25,781.41	24,019.41	24,019.41		24,019.41	-1,836.23	-7.10%	-1,762.00	-6.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55.70	25,684.70	23,738.08	23,738.08		23,738.08	-2,017.62	-7.83%	-1,946.62	-7.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9.94	96.71	281.33	281.33		281.33	181.39	181.50%	184.62	19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57.80	21,765.65	21,410.37	21,410.37		21,410.37	-347.43	-1.60%	-355.28	-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57.80	21,765.65	21,410.37	21,410.37		21,410.37	-347.43	-1.60%	-355.28	-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57.80	21,765.65	21,410.37	21,410.37		21,410.37	-347.43	-1.60%	-355.28	-1.63%
合计		509,249.41	498,457.78	495,150.33	478,630.34	16,519.99	495,150.33	-14,099.08	-2.77%	-3,307.45	-0.66%

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2,166.03	902,166.03	
30101	基本工资	163,382.06	163,382.06	
30102	津贴补贴	180,685.18	180,685.18	
30103	奖金	254,884.10	254,884.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00	3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50.00	1,75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943.85	76,943.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044.97	51,044.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316.16	47,316.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27.07	27,827.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5.07	4,875.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340.27	81,340.27	
30114	医疗费	820.69	820.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66.61	11,26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33.83		183,033.83
30201	办公费	11,560.34		11,560.34
30202	印刷费	2,643.66		2,643.66
30203	咨询费	345.30		345.30
30204	手续费	8.90		8.90
30205	水费	1,924.13		1,924.13
30206	电费	10,966.08		10,966.08
30207	邮电费	2,725.60		2,725.60
30208	取暖费	1,031.50		1,03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258.92		17,258.92
30211	差旅费	7,834.27		7,834.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2.00		62.00
30213	维修（护）费	11,753.46		11,753.46
30214	租赁费	1,503.98		1,503.98
30215	会议费	293.87		293.87
30216	培训费	4,675.93		4,675.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82		199.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94.98		1,994.98
30226	劳务费	20,910.21		20,910.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47.79		1,947.79

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续）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587.61		15,587.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6.74		3,596.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25.73		25,225.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5.00		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38.01		38,938.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472.08	130,472.08	
30301	离休费	743.45	743.45	
30302	退休费	102,902.30	102,902.30	
30304	抚恤金	12,747.82	12,747.82	
30305	生活补助	2,054.80	2,054.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05.37	7,405.37	
30308	助学金	500.00	500.00	
30309	奖励金	2,020.79	2,020.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7.55	2,097.55	
310	资本性支出	12,147.45		12,147.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00.15		5,900.15
31006	大型修缮	355.00		35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742.95		3,742.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306.10		1,306.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43.25		843.25
	合 计	1,227,819.39	1,032,638.11	195,181.28

单位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873.55	62.00	5,585.16	1,306.10	4,279.06	226.39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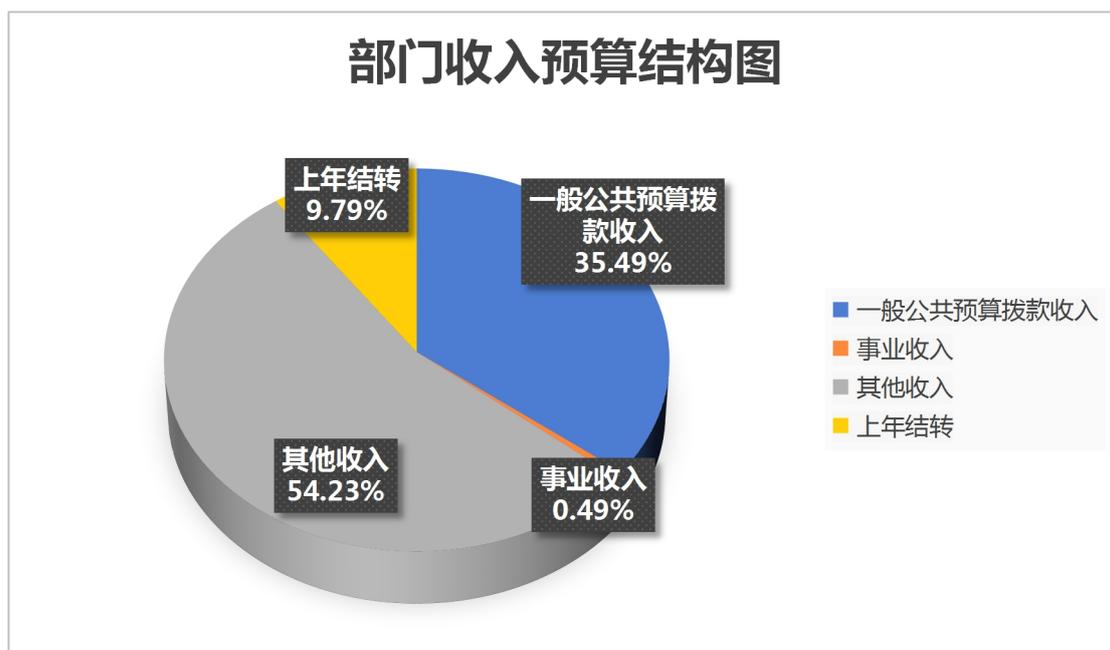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湖北省税务系统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395,241.02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税务系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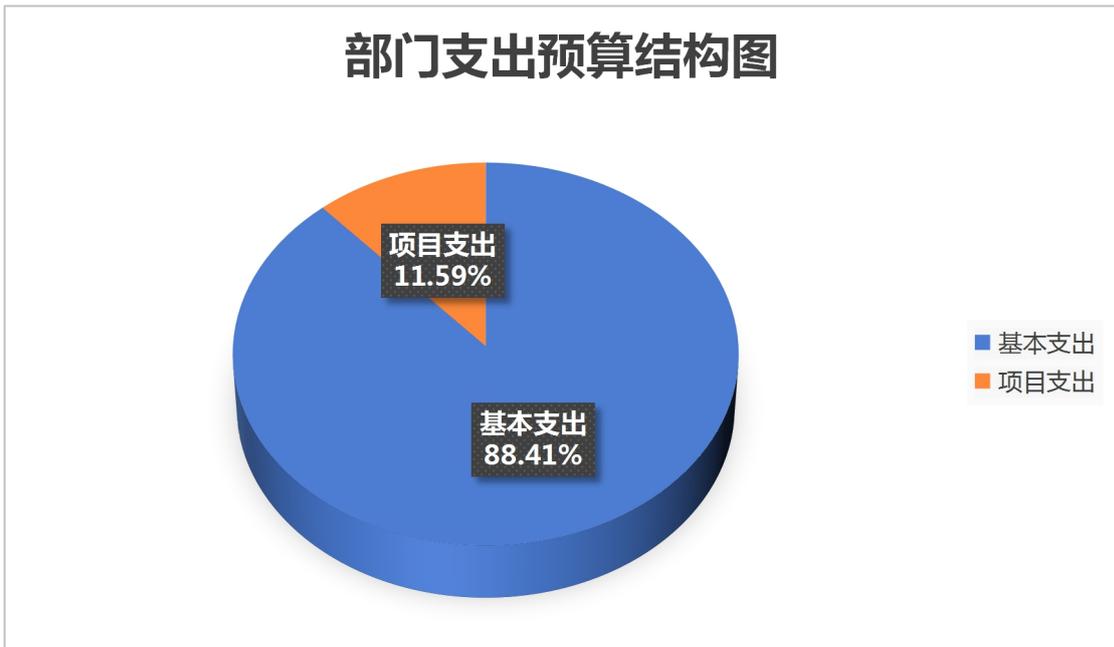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湖北省税务系统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1,395,241.0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36,660.15 万元，占 9.7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5,150.33 万元，占 35.49%；事业收入 6,850.00 万元（其中教育收费 1,850 万元），占 0.49%；其他收入 756,580.54 万元，占 54.23%。其中包括按规定的保障范围预计由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主要是按照属地津贴补贴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编报的人员经费和地方各级税务部门承担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工作安排的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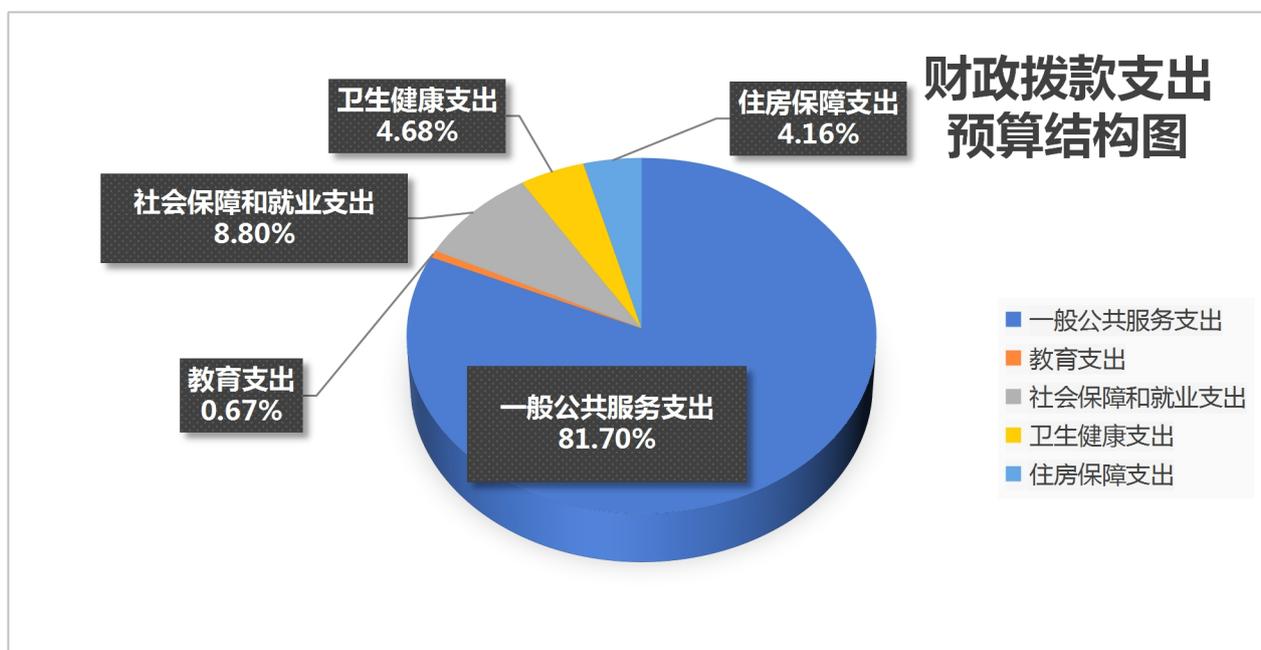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湖北省税务系统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1,388,78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7,819.39 万元，占 88.41%；项目支出 160,962.99 万元，占 11.59%。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湖北省税务系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5,393.3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95,150.33 万元、上年结转 20,243.0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055.72 万元、教育支出 3,460.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66.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094.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15.84 万



元。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湖北省税务系统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合理保障了信息化运维、“三代”手续费、基建维修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2024 年预算数为 401,066.1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1,585.52 万元，降低 2.81%。其中：

1. **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83,292.0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947.27 万元，降低 1.02%。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2024 年经费需求减少。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309.9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105.49 万元，降低 44.7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部分项目预算。

3. **税收业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21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256.86 万元，降低 18.10%。主要是随着数电票逐步推广使用，纸质发票印制量减少，压减发票印制及管理税收业务支出。

4. **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54.1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75.90 万元，降低 18.03%。主要是湖北财税职业学院（湖北省税务干部学校）在职人员减少，2024

年人员经费需求减少。

(二)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2024年预算数为3,460.5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2.03万元,增长0.93%,主要是湖北财税职业学院(湖北省税务干部学校)用于教学相关开支增加。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4年预算数为45,193.9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61.93万元,降低0.79%。其中: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年预算数为344.1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04.34万元,降低46.93%。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导致离退休经费需求减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28,537.7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412.63万元,降低4.72%。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经费需求减少。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16,312.0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355.04万元,增长9.06%。主要是部分单位增加补记职业年金所需经费。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4年预算数为24,019.4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836.23万元,降低7.10%。

1. **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数为23,738.0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017.62万元,降低7.83%。主要是医疗保险经费需求减少。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1.3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81.39万元，增长181.50%。主要是2024年我省部分地区税务部门开始缴纳工伤保险，增加相应经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10.3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47.43万元，降低1.60%。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经费需求减少。

六、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湖北省税务系统 2024 年预算基本支出 1,227,819.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2,638.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5,18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湖北省税务系统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73.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2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税收培训、参加国际税收会议和磋商谈判任务等；公务用车购置费 1,306.10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单位更新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4,279.06 万元，主要用于现有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226.39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2024 年主要任务和支出政策

2024 年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税务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稳促进、先立后破，围绕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的主线，坚持不懈强化“一个引领”，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不懈构建“一个体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懈聚焦“一个主责”，抓实组织税费收入；坚持不懈用好“一个抓手”，提升税费治理质效；坚持不懈注重“一个统筹”，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坚持不懈把握“一个导向”，打造湖北创新服务品牌；坚持不懈突出“一个关键”，努力打造“一把手”工程；坚持不懈建强“一支队伍”，夯实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的人才基础。全面推动湖北税务“走在中国税务第一方阵，走在湖北省先行区建设领先行列”，为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做出更大贡献。2024 年支出重点围绕上述任务实施。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湖北省税务系统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0,036.8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三）政府采购情况

湖北省税务系统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2,872.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398.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000.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472.9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省税务系统共有车辆 1,60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3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47 辆、其他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包括车改保留的老干部用车、税务干部学校业务用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17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68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6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6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湖北省税务系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19.99 万元，二级项目 7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发票印制及管理等项目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六）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经费是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用于发票和税务登记证印制、运输、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财政资金。其中，发票是指纳税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过程中所开具和收取的业务凭证。税务登记证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向其颁发的登记凭证。

为了减轻纳税人负担，目前纳税人领用发票和办理税务登记证均为免费，发票和税务登记证的印制、保管、运输、损耗等相关费用由国家承担。按照商事登记制度“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办理税务登记限于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在民政、司法、公安等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等。二是未办理工商登记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境外非居民企业等。

2.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税务登记证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负责湖北省的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印制；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发票由国家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负责印制。各级税务局的货物劳务税、征收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具体开展票证印制计划的制定、组织印制、票证调拨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各

级税务局的财务部门负责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

4. 实施方案。该项目实施方案分为 4 个部分：

(1) 计划管理。印制计划由各区县税务局、地市税务局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审定汇总各市州税务局上报的发票印制计划后，送交印制企业安排印制，并下发各市州税务局。

(2) 印制管理。全面加强发票印制管理工作，提高票证印制质量，保证票证印制进度；科学编制票证计划，实现科学备票，确保票证供应。

(3) 调拨管理。普通发票完成印制后，由印制企业根据各市州税务局的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各市州税务局自行组织对下级税务局的调拨。

(4) 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增强对突发安全隐患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发票运输和仓储安全；加强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责任意识，日清月结，保证发票领用信息与发票实物一致。

5. 实施周期。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495.68 万元，同时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1,605.61 万元。主要用于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税务登记证等票证的印制、运输、管理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为：制作成本（主要是印刷费）、运输、仓储保管（指仓库租金、防火、防盗、防虫、

防鼠、防霉等)、劳务(指武装押运、装卸、保安等)、损耗(自损耗、换版损失)、宣传、发票领购簿及其他有关费用。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票印制及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1.2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95.68			
	上年结转	1,605.6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时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2023年票证印制管理工作,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的票证服务,促进税收征管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是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15
		质量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10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发票管理工作水平	逐步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	≥90%	10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基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90.4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625.29		
	上年结转		2,765.17		
	其他资金		300.00		
年度总体目标	<p>为国家税收工作正常运转提供基本房屋保障,努力改善办税、办公环境,提升提纳税人办税满意度,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为,有效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基本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确定的投资成本控制在批复的投资概算内	100%	10
			数量指标	新安排启动的维修改造项目在4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概(预)算编制	100%
	新安排启动的维修改造项目在5月底前完成施工合同签订	100%		5	
	新安排启动的维修改造项目在6月中旬前进入实际建设阶段	100%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计划推进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按合同约定和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三季度基建资金预算执行达到绩效考核标准	大于等于65%	10
			按计划推进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按合同约定和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11月底基建资金预算执行达到财政部要求	大于等于80%	5
			维修改造项目批复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后3年内完成竣工验收	大于等于85%	10
			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大于等于8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税收中心工作任务	提供办公用房服务保障	10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基本功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需要	持续提升	10
			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基本功能,满足税务人员办公基本需要	持续提升	10

系统税收管理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系统税收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4.70			
	上年结转	2.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结合起来、融为一体”的重要论述,构建税务系统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一体化综合监督体系,推动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为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提供坚强保证。纪检监察经费主要用于纪检开展有关工作的经费支出,确保纪检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效运行。</p> <p>在一定程度解决税务系统遭受自然灾害等紧急突发情况下的支出需求,弥补经费不足,保障税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税收事业的可持续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是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举办信函受理率	=100%	20
		质量指标	违纪违法案件查办质量合格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执纪效率	优良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督人员对执纪工作的满意度	≥95%	10

社保费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费手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7.9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27.33			
	上年结转	0.6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 便利缴费人缴费。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涉及人群众多,委托商业银行代征社保费,扩展社保费缴纳渠道及方式,提升缴费便利性,增强缴费人缴费积极性,提高征收管理效能。 2. 提高代征主体积极性。通过支付社保费手续费,有助于调动商业银行代征积极性,加强代征工作,提高征缴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手续费/社保费征收金额比	≤0.5%	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代征社保费业务覆盖范围合理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的保障作用进一步提高	显著提高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缴费人满意度	≥85%	20

税收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税收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51.6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641.84		
	上年结转		409.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大企业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收集整理内外部涉税信息数据、健全分析指标体系和模型、强化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分析、税收政策服务等。优化大企业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税源监控及大企业专项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经费开支,以达到规范大企业税收管理、强化对大企业税收服务管理,从而保障税收征管工作顺利开展的目的。</p> <p>稽查办案经费:保证各项税款征收管理工作正常开展,规范发票开具和使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开展多形式的宣传辅导,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切实保障纳税人权益,深入了解纳税人需求,提升纳税服务工作开展的针对性;进一步理顺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机制,提高数据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对涉税犯罪打击力度,提升税收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梳理税收调查任务,利用税调数据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加强税务干部业务和能力素质培养,开展专题培训、监督检查等。</p> <p>税收资料调查经费:一是加强宣传培训,积极利用线上线下等各种形式和渠道进行工作宣传,对被调查企业和基础税调人员进行培训,争取纳税人和基层税务干部以及各相关部门的支持,确保及时、准确完成税收调查各阶段任务。二是提升税收调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电子税务局、网上直报平台自动向被调查企业推送待办任务,自动抽取并预填报纳税人在金三系统已有的数据,减轻纳税人和基层干部的工作负担。三是强化数据质量监控和审核。充分利用历年税收调查积累的审核公式和分析表对税收调查任务进行完善和补充,应用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监控和极值预警,不断提高填报数据的准确率。四是做好全省税收调查数据分析应用,充分利用税收调查数据,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展深度分析,发挥税收调查数据服务税制改革、服务以税资政的重要作用。</p> <p>车购税专项经费:一是车购税完税证明印制费后续支付符合相关要求;二是车购税业务培训工作开展基本完成。</p> <p>纳税服务宣传经费:一是及时处理纳税服务投诉,切实保障纳税人权益,持续提升税费服务体验。二是优化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提高诚信纳税意识,持续提升纳税人遵从度。三是深入了解纳税人期盼建议,努力提高纳税人满意度,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工作。持续瞄准绩效考评进入前十名的目标,争取最大限度加分,为推动湖北税务“走在中国税务第一方阵,走在湖北省先行区建设领先行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户均调查成本(元)	≤50元	5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是	7
			培训费用支出不超标准	是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企业户数	≥2万户	5
			12366热线接通率	≥95%	7
			业务培训班计划实施期数	≥1期	3
			检查各类涉嫌虚开骗税企业户数	≥5000	3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审核准确率	≥90%	7
		时效指标	按照总局规定时限完成调查、汇总、上报、审核等工作,并持续优化工作流程	是	5
			纳税服务投诉及时处理率	1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税收工作服务经济发展大局能力	提供经济分析报告供领导参阅	5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准确率	≥98%	5
			激励诚信纳税人	向社会公开A级纳税人名单	3
			调查结果服务于税收分析、政策制定	是	3
			调查结果服务于税收政策制定	是	3
			调查结果服务于税收经济分析	是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满意度	≥85分	7	
		学员对培训班满意度	≥95%	5	

信息化运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93]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87.7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660.00			
	上年结转	427.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总局要求完成“新电子税务局”、“慧办平台”、“社保统模式”等应用系统的上线工作。 2. 确保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3. 确保“金税四期”等税收业务系统及业务保障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4. 保障全省网络系统及省局机关信息化办公设备的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50元/人天	10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标准	是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申报率	≥98%	1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3%	10
			各类故障排除率	≥95%	10
		时效指标	“新电子税务局”、“慧办平台”、“社保统模式”按时上线运行	是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纸质缴款书替代率	≥90%	10
			电子发票使用率	≥97%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税务机关问题解决满意度	≥9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税务部门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四) 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税务部门用于“智慧税务”

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4. 税收业务（项）：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5. 事业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6.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1.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 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税务部门用于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税务部门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

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